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相 重
关 点
条 法
文 条
参 标
见 记

中国法制出版社

热点法规精编

个人所得税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3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226-064-7

I. 个... II. 中... III. 个人所得税-税法
-汇编-中国 IV. D922.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860 号

个人所得税法

GEREN SUODESHUI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4.75 字数/91 千

版次/2006 年 3 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064-7

定价: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征管法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个税管理办法》:《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代扣代缴办法》:《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全员全额扣缴办法》:《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申报纳税办法》:《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个体户计税办法》:《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境外所得征管办法》:《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投资者征税规定》:《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退职费征免个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

取得退职费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出售住房征税的通知》:《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解除劳动合同征免个税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全年一次性奖金征税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

《再任职计算个税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
(2005 年 10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9)
(2005 年 12 月 1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
(2001 年 4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45)
(2002 年 9 月 7 日)
- 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 (72)
(2005 年 7 月 6 日)
-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 (90)
(1995 年 4 月 6 日)
- 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 ... (95)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106)
(1995 年 4 月 28 日)
-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 (110)
(1997 年 3 月 26 日)
-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19)
(1998 年 8 月 12 日)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 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24)
(2000 年 9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退职费收入征 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32)
(1996 年 11 月 12 日)	
关于个人出售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 关问题的通知	(134)
(1999 年 12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 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	(137)
(2000 年 5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 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 的通知	(139)
(2005 年 1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 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问题的批复	(142)
(2005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

《实施条例》第2-7、10、30、31、36、38条，《征管法》第4条，《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2-7条

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应纳税所得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实施条例》第5-10、22、23、25、39条，《出售住房征税的通知》

《实施条例》第11条，《征管法》第5条，《个体工商户计税办法》，《投资者征税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免税】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减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实施条例》第9、12-15条，《征管法》第3、33条，《征管法细则》第43条，《退职费征免个税的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征免个税的通知》

《实施条例》第16条，《征管法》第3、33条，《征管法细则》第43条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

《实施条例》第8、17-31条，《征管法》第35、37条，《征管法细则》第47、54、55、57、58、64、66条，《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6、7、12、14条，《再任职计税个税的批复》，《个税管理办法》第43条

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抵免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纳税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

《实施条例》第32-34,《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2-7、12、14、16条

《实施条例》第35-38条,《征管法》第4、6、8、25-27、30、31、56、57、89条,《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8、9条

《实施条例》第40-42条,《征管法》第6、31、32、39、51、52条,《征管法细则》第37、42、73、75、78-84、109条,《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10、11、13条

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实施条例》第43条，《境外所得征管办法》第16、17条

第十条 【计算单位】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扣缴手续费】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实施条例》第44条，《征管法》第30条，《征管法细则》第110条

第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征收管理适用法律】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实施条例》第1条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制定实施条例的授权】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施行时间】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一千六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个人所得税法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个人所得
税法》
第 14 条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
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
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个人所得
税法》
第 1 条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
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个人所得
税法》
第 1 条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
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
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
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
所得。

《个人所得
税法》
第 1 条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

《个人所得
税法》
第 1、2 条

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 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 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个人所得
税法》
第1.2条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
税法》
第1.2条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90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
税法》
第2.6条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